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講座

蔡明誠大法官主講發明專利侵權要件與判斷標準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增進同仁對發明專利侵權之瞭解，於 3 月 21 日邀請司法院蔡明誠大法官（圖右）主講「發明專利侵權要件與判斷標準之探討」，由李維心庭長（左）主持。

蔡大法官首先說明發明專利權的本質，包括發明專利權保護內容（積極效力：專利權之實施，消極效力：排除或禁止他人侵害）、發明專利權之限制，及發明專利權侵害之請求權基礎等，作為演講主題之引言。

蔡大法官接著介紹發明專利權侵害行為之構成要件，並以美國法為例，說明專利權侵權態樣包括：（1）直接侵害：如美國專利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於專利權存續期間，未經授權於美國境內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任何已核准發明，或將該發明由外國輸入美國境內，即屬侵害發明專利權。（2）誘引侵害：如同條第 2 項規定，積極誘引他人侵害專利權者，應負侵害人之責任。有將之譯為「積極教唆」，此宜解為其係包括造意及幫助（如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3）輔助侵害：如同條第 3 項規定，於美國境內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或由外國輸入美國境內，屬已核准專利之機器、製品、組合物或化合物之重要成分，或實施已核准專利之方法所使用之材料或裝置，構成發明之重要部分，且明知該特別製造或特別使用係作為侵害該專利權，並非適用於實質上無侵害用途之主要物品（staple article）或商品者，應負輔助侵害人之責任。

蔡大法官另就發明專利權保護範圍與界限（包含專利侵權均等論），談及該保護範圍之解釋，實務上宜以請求項內容為準，並輔以說明書及圖式進行解釋，且參考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認為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屬法律問題，應由法院為之；有關均等論之測試步驟，有實質相同方法、功能及結果之 3 部測試，並需考量申請歷史禁反言、先前技術阻卻及貢獻原則等限制事項。其中關於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法院判決論述涉及加害技術與先前技術可以簡單置換而無實質差異者時，應避免與專利是否具有進步性之論述混淆。

最後，蔡大法官指出，為健全專利法制建構與訴訟救濟制度，宜運用比較法解釋，將更公平合理判斷予以參考並適度引用，增進法院裁判之可預測性，此有賴建立保障程序基本權之具可預見與可操作性之判斷標準，以利公平審判之實現。

積極籌備新制

新竹地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聚焦司法精神鑑定演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 3 月 15 日、16 日舉行 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3 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15 日上午先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隨後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審理完畢後舉辦交流座談。

模擬法庭由楊麗文審判長及江宜穎、楊惠芬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公訴檢察官由新竹地檢署葉益發、黃翊雯、陳亭宇檢察官擔任，辯護人則由新竹律師公會陳詩文、許麗美律師擔任。

本次之模擬案件由子弒父之實際案件改編，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案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精神障礙事由之適用，爭點即在於「司法精神鑑定」證據資料的解讀及證明力之爭執。雖該案於偵查中已有精神鑑定報告，為求慎重，辯護人仍聲請傳喚精神科醫師擔任鑑定人，經商請由衛福部桃園療養院社區精神科主任田心喬醫師擔任。田醫師特別製作簡報，利用法庭之科技設備，詳細解說案中有關之精神科專業名詞，剖析精神障礙者在臨床上之反應狀況，並對偵查中之鑑定報告提出其專業之意見，協助國民法官於短時間內清楚掌握爭點內容。檢、辯雙方並就現行法律規定、兩公約的詮釋及社會通念的訴求，對是否應宣判死刑激烈辯論。基於擬真演練，飾演被告的同仁特別參酌原當事人在法庭的表現及情緒反應，讓國民法官有真實法庭活動的感受。

宣判後座談時，國民法官也分享其收到法院通知書時的驚喜，對於能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有高度的期許，並提供推廣新制的寶貴建議。竹院梁玉芬院長也期許藉由模擬活動，讓民眾親身參與並將參與審判的經驗分享給親朋好友，讓新制更廣為周知，順利施行 。

增進專業知能

臺東地院邀張宏節庭長談原住民法律問題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花蓮高分院張宏節庭長主講「從系統化分析實務脈絡談具體個案問題意識之強化 — 以原住民法律問題為例」，解說如何對具體個案產生問題意識、實務見解的脈絡及系統化整理，並提出原住民族文化抗辯相關案例，與法官進行討論。

張庭長首先分析近年來有關定應執行刑、累犯等非常上訴之案例類型，說明個案中可能的事實及法律脈絡。再自實務見解整理歸納出「原住民族的保障扶助與促進發展」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2 種價值取向，並以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803 號（原住民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情形，為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為例，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個人基本權及文化抗辯作深入的探討。同時引用司法院長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 803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之見解，指出在建構文化權時，國家不能僅止於消極不干預原住民族實踐其文化，更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要將國家積極作為義務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權內涵；惟並非所有行為都可以藉由文化抗辯予以正當化，而排除其他國家法律規範之適用。

最後由張庭長回應提問，並分享辦案經驗。臺東地院王漢章院長感謝張庭長分享學養心得及傳授審判實務經驗，使法官對於審理原住民族相關案件時的法律、論理架構，有更深入的瞭解。

臺中高分院講座

紀凱峰法官分享證交法刑事審判經驗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法官主講「金融刑事案件審判實務 — 以證券交易法中企業經管階層舞弊為核心」，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紀法官首先就金融法庭常見之案件類型作說明，並指出企業經營管理階層舞弊應探究之重點：行為人主觀意圖為何、是否為牟取私利犧牲公司最大利益、交易程序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實質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書面內控流程規範等議題。至就證券交易法上經理人之認定，紀法官表示應採實質認定，同時審視其在組織系統表中之位階，於簽呈、分層負責表、合約管理辦法、簽呈審核流程表中，是否在特定金額、事務範圍內，被賦予裁量核決之權限；並引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為例，說明認定重點在於「可否一般性、概括性地代表公司簽名」，若被限制於特定金額、個別事項，而非概括授權，則難逕認為經理人。

紀法官接著表示，企業舞弊通常涉及的交易循環，在於有無實質遵循法令及公司內控流程規範，且幾乎均涉及「實質」關係人交易（無持股但有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者）。另亦常見公司經營階層（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財務長）主導，調集公司親信，設立諸多人頭公司（包括海外），或併尋找上下游公司廠商配合、虛進後墊高價格再虛銷予配合舞弊的關係人公司，虛增營收及毛利、淨利，以「應收帳款」入帳，再將虛銷產生的「應收帳款」沖銷，形成物流繞一圈，金流反向繞一圈回流之循環交易，中間有部分款項被套走、侵吞，主要涉及採購付款（虛進）、銷貨收款（虛銷）等 2 類犯罪態樣，此可能涉犯證交法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之罪。

紀法官講述背信罪時表示，該罪之傳統定義為信託義務之違反與濫用事務處分權限，惟其核心應係違背忠實義務，且具體判斷標準在於行為人決策，以及執行是否實質違反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並舉實務判決以圖說方式作解說。又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非常規交易），應如何判斷其與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欠缺合理性、必要性一節，實務見解尚無定論。紀法官指出，諸如交易雙方的商業規模、談判能力、市場供需、競爭狀況等，均為交易雙方最終達成交易的條件；不宜僅以交易條件是否符合一般市場行情作為基準，判斷重點應在於交易磋商過程是否公平。

2022 國民法官慢速壘球邀請賽 圓滿落幕

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及司法廉政，雲林地院特別商請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舉辦「2022 年全國國民法官慢速壘球邀請賽」，於 3 月 13 日在新虎尾壘球場熱鬧開幕，廣邀全國 24 支隊伍競技，並於 20 日舉辦決賽，優勝隊伍均順利出線。

開幕式由雲林縣張麗善縣長、雲林地院劉長宜院長、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雲林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及多位雲林縣政府局處首長、鄉鎮首長、民意代表等共同開球。雲林地院於會場並安排多處宣導攤位，讓參與民眾在觀看比賽、為球員加油之餘，也能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及各項司法廉政措施，以寓教於樂方式深植法治概念。

最後決賽結果，司法組：第 1 名雲林縣警察局、第 2 名雲林縣政府、第 3 名教師聯隊、第 4 名高雄少年家事法院；國民組：第 1 名麥寮奇士達、第 2 名勝裕、第 3 名輕鑫 CNC、第 4 名麥豐機械。

圖・文／雲林地院提供